

YXHT

20240298

河南省胸科医院南大门东侧

门面房加建项目装修工程

施
工
合
同
协
议
书

工程名称：河南省胸科医院南大门东侧门面房加建项目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河南省胸科医院

施工单位：河南中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980年10月

第100号

100

施工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省胸科医院

承包人（全称）：河南中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南省胸科医院南大门东侧门面房加建项目装修工程项目及有关事项，依据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402号的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经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河南省胸科医院南大门东侧门面房加建项目装修工程。
2. 工程地点：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1号。
3. 工程内容：（详见清单）。
4. 工程承包范围：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45天，以甲方指定的开工日期算起（含节、假日）。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符合国家、行业合格 标准。

四、工程造价

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伍万伍仟捌佰元整**（¥ 1755800.00 元），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同意最终以竣工结算审计价为准据实结算，竣工结算审计由发包人委托社会中介机构进行，承包人应于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15日内将竣工结算审计资料提交发包方。如逾期未提交竣工结算审计资料相关材料，发包人有权延期付款。

五、付款方式

- 1、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工程造价（合同价）的80%；
- 2、竣工结算审计完毕后，付至工程竣工结算审计价款的97%；
- 3、剩余工程竣工结算审计价款的3%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
- 4、竣工结算审计核减率10%以下（含10%），审计费用由发包方承担，核减率大于10%，

超过 10%部分的审计费用由承包方承担，从工程竣工结算审计价款中予以扣除。

六、项目经理

姓 名：付晓亮；

身份证号：410521198811216553；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注册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241141578171；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 B（2023）1309566；

七、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 发包人代表：

姓 名：毛海涛；

职 务：科长；

联系电话：0371-65662877；

2. 监理人：

名 称：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综合资质；

总监理工程师：王 强；

身份证号码：41082519940927601X；

职 务：总 监；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41017248。

八、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 图纸；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其他约定

（一）质量要求

1. 工程使用主要材料的品种、规格、名称、品牌，须经双方认可；
2. 工程验收标准，双方同意参照国家的相关规定执行；
3. 施工中，发包人如有特殊施工项目或特殊质量要求，双方应确认增加的费用；
4. 承包人负责材料质量及施工质量，本合同中的材料一律实行明码标价，材料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范有差异，应禁止使用。

（二）计量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变更

关于变更范围的约定：以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确认的书面变更通知单为准，据实结算。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1. 发包人负责为承包人协调施工用水、用电，由承包人承担费用；
2.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向发包人提供单位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副本；
3. 发包人派驻工地代表，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隐蔽工程，办理中间交工、工程验收，解决应由发包人解决的问题；
4. 承包人按照规定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按合同规定的时间竣工和交付；做好材料的

采购、供应和管理，承包方所购材料必须符合要求和标准；

5. 承包人必须按照经发包人确认后的方案进行施工、安装。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6.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7. 承包人必须严格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 承包人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

9. 承包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五) 分包

禁止承包方以任何形式对工程进行的转包、分包，否则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工程款不予支付。

(六)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5. 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七) 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八）质保期

1. 基础设施工程、房屋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 2 年；

其他项目的保修期为 2 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九）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和相应费用（除正常使用磨损）。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工程施工范围涵盖所有内容。

（十）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或者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5. 保修费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十一）安全、文明施工

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达到国家有关规定，并且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严格按照省级文明工地标准进行施工，因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安全防护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

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

4.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合理安排工作时间，避免在发包人人员办公期间进行噪声较大的工作；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垃圾，做到随有随清，并将垃圾清运至指定地点。

十一、违约及违约责任

（一）、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4.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6.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7.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或者法律规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或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二）、违约责任

1.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每逾期一天，承包方以合同价的千分之三承担违约责任；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工期顺延。
2. 若承包人中途终止合同，则其前期施工的投入，发包人不予赔偿，发包人所拨付的工程价款由承包人退回。
3. 若发包人对工程质量进行验收不合格，需要返工、修复的，则承包人无条件返工、修复，直到达到要求标准，修复需要的时间按工期延误处理，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若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需要返工、修复，而承包人不予返工、修复的，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的投入损失自负，发包人已支付的工程价款由承包人退回。
4. 若发包人无故中途终止合同，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由发包人负责赔偿承包人的损失。

5. 其他未尽事由，按法律规定处理。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协商不成的，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签订。

十四、其他

本协议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中未尽事宜，按照招投标文件相关条款办理。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371-65662898

电 话： 0372-2157187

开户银行： 浦东发展银行郑州东明支行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文峰大道支行

账 号： 7607 0157 4000 00953

账 户： 7010 6120 0301 0000 046

地 址： 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一号

地 址： 安阳市解放大道7号（原安阳县政府院内）

2024 年 6 月 21 日

2024 年 6 月 21 日

